

#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

103.12.10 本校宿舍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

107.12.27 本校宿舍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

112.12.14 本校宿舍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，112.12.22 報學務處備查

113.12.30 本校宿舍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，114.01.03 報學務處備查

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宿舍用水及用電安全，並給予住宿生遵循依據，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(下稱 本注意事項)。

第二條 本校於各寢室安裝電熱器二十四小時供應熱水。  
使用熱水沐浴設備時，應節約能源避免浪費。

第三條 同學發現熱水器具損壞時，不得擅自拆卸裝修，應儘速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工友，報請總務處派員修理。

第四條 宿舍電源插座僅限電扇、電腦、列表機、電視、吹風機、收錄音機、刮鬍刀、檯燈、乾電池充電器、電蚊香等之用。

第五條 宿舍不得任意增設電熱器、電火鍋、烤麵包機、微波爐、碟影機、冷氣機、熨斗、電鍋、電碗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手提式冷氣機、烘焙機、咖啡爐、電熱水瓶、煮蛋器、大型電冰箱等用電負荷過大或有危險性之電器、瓦斯用品，以確保宿舍安全。

第六條 未列名之電器用品，如有必要需使用時，應先報請生活輔導組核准後方可使用。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，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宿舍開放使用之電器必須為良好產品，不良品或劣化者不得使用。使用者並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。

第八條 電器不用時，電器之插頭應拔下。

第九條 如有醫療、復健、藥膳等特殊目的，必須使用管制電器時，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核可後方可使用，並僅限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。

第十條 宿舍電流超過負荷自行切斷時，應報請宿舍輔導員轉請總務處派員處理，不可私自修理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
第十一條 宿舍電力：

(一)基本電費：各寢室分設電表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行負擔應付電費。

(二)公共電費：依前一學年公共用電平均度數來收取。

第十二條 為保障住宿生之安全，電器設施應確實依本注意事項使用，違者除依管理辦法予以缺失記錄、依生活公約予以違規記點外，安全自行負責。

第十三條 本注意事項經宿舍聯席檢討會議通過，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